

臺南市 105 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、美術資優方案校內推薦報名流程暨注意事項

學校轉知鑑定訊息並加強宣導

學校協助推薦學生報名鑑定

1. 經學校老師、家長或學者專家推薦學生參與鑑定
2. 學生及家長填寫「報名表」(含鑑定同意書)
3. 家長或老師或學者專家填寫「創造力優異觀察推薦表」
4. 學生及家長繳交照片、報名費，報名管道二者另繳交佐證資料。
5. (如有)特殊試場需求，家長填寫「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

學校特推會審核報名資格及表件完整性，以學校單位統一推薦報名

1. 導師及學校承辦人員(處室)收受「報名表」、報名費、照片及相關資料，**審核所屬學生報名資格、報名表件是否完整，並於表單相關欄位核章**
2. (如有)學生申請特殊試場需求，教師及特推會應於「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」相關欄位核章
3. 以校為單位繕打彙整報名資料並造冊，由特推會核章(依報名學校**不同分別彙整**)
4. 召開特推會審核，完成核章後以校為單位於報名期限內統一報名

承辦學校辦理收件報名(各校以校為單位，團體申請報名鑑定)

1. 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並附電子檔光碟一片，送件至承辦學校
2. 承辦學校檢核各校資料完整性，**資料不齊之學校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，逾期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**

學生參與鑑定

通過

未通過

學校辦理學生後續方案服務報到事宜

1. 家長或教師填寫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」，家長於相關欄位簽名
2. 學生於報到期限內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家長印章」以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至**原校輔導室**報到，經特推會審核後於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」核章，**由所屬學校統一通報並由方案承辦學校提供方案服務**
3. 學校應協助所屬學生報到及通報事宜，必要時應派員出席後續相關會議

毋需辦理學生後續方案服務報到事宜

【注意事項一】

1. 學生須**設籍本市**
2. 目前**就讀年級符合報名資格**：創造力資優方案→三升四、四升五，美術資優方案→四升五
3. **未重複鑑定**：已參加過本市國小創造力資優鑑定者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重複參加鑑定；本(105)年度已於其他縣市參加過美術資優鑑定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美術資優鑑定
4. **報名資料表件完整齊全**(申請管道二、費用減免及特殊試場服務者應檢附佐證資料)

【注意事項二】送件資料

1. **報名清冊**(須核章，每校一份，創造力需另附光碟)
2. **報名表及觀察推薦表**(每生一份，須核章)
3. **照片及佐證資料**(申請管道二、特殊試場服務者)
4. **報名費用**